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6
責任聲明	7
推 薦 意 見	7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以根

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及(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以股代息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48,125,66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09,625,133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 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李永賢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顧福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顧福身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顧福身先生自彼獲委任以來已妥為履行職責,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彼一直對本公司審核提供寶貴的意見及貢獻。

在考慮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建議下,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理背景、服務年期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顧福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多年來,顧福身先生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議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以便其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重選顧福身先生將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標準。

鑒於顧福身先生的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顧福身先生,並認為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 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 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付 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14至18 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48,125,668股。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54,812,5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 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ー マールヤー 十月	0.0050	0.0750
	0.0850	0.0750
十一月	0.0960	0.0670
十二月	0.0770	0.06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50	0.0660
二月	0.0810	0.0600
三月	0.0720	0.0510
四月	0.0580	0.0450
五月	0.0490	0.0360
六月	0.0480	0.0370
七月	0.0500	0.0380
八月	0.0450	0.0390
九月	0.0680	0.041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20	0.0400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 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 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 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 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 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 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5%以上權益:

			購回授權
			獲悉數
		佔現有	行 使 時
	所持	股權概約	佔股權概約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3,346,419,668	60.32%	67.02%
	(附註1)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3,811,515,668	68.70%	76.33%
	(附註1及2)		
董晶怡女士(「龐太太」)	3,811,515,668	68.70%	76.33%
	(附註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 2. 龐先生個人擁有465,096,000股股份,其中145,300,000股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3,346,419,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龐太太為龐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 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 已發行股份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 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永賢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六年。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李先生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而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 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股東。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 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李先生可獲發每月港幣105,000元的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 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 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8,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仍贊同保薦人所提交的文件及意見,導致該名上市申請人違反其於上市申請中對聯交所的承諾,故李

先生違反彼對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 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顧福身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一間主要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於另外三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98)、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31)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99)。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顧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其可收取每年港幣121,000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顧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 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 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 該有關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 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 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在會場內及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 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 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來函至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quiry@winfullgroup.hk。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